

证券代码：605166

证券简称：聚合顺

公告编号：2024-060

转债代码：111003

转债简称：聚合转债

转债代码：111020

转债简称：合顺转债

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昌宝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整体情况，编制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。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2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》

为满足山东聚合顺鲁化经贸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，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为孙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化经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 1 亿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3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09 月 12 日上午 10:00 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